

盧龍白肩初輯

中國人文地理

孫無崙書



自序

天地人所表現者。能以一言括之乎？曰。文而已矣。何謂文？發乎自然。演爲系統。便成大文。宇宙有日星河嶽之光芒。是謂地文。社會有禮樂典章之璀璨。是謂人文。地文肇其基。人文絢其采。人文與地文。相爲表裏者也。我國自伏羲演卦。蒼頡造字。黃帝畫野分州。發明衣裳舟車。遞傳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製禮作樂。文物以備。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蓋已集古代人文之大成矣。嬴秦以降。極於清季。凡二千餘年。政治法乎周官。總不脫吏戶禮兵刑工之故轍。軌物泥乎古訓。終囿於禮樂射御書數之陳言。是爲人文停頓之時期。自近世法蘭西創造革命。潮流激盪。西啓美洲之民治。東演中國之共和。其社會。由改造而固定。其文物。由破壞而光明。吾意數百年以後。將必有嶄新之國家。應時之制度。洒然湧現於人世。其臻於若何佳境。雖不

得而知。然終不能逃乎自然演進之公例。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蓋無論至何世紀。斷不能脫乎天然秩序之外。別構新觀。固可爲斷言者也。茲就中國人文。釐爲若干卷。排印既就。爰揭其旨趣。發其端倪。冠諸簡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編者自識

中國人文地理

緒論

何謂人文地理。卽一國民族。於最初所擁之地文地理範圍內。逐漸建設。歷久而進步彌著。終呈露之種種現象是也。溯中國人文建設。肇自邃古。然自黃帝迄辛亥。歷四六二五年。而君統絕民統興。斯人文亦將以融會衍進者。革故而鼎新。今當新舊蟬蛻之期。不可不有具體典籍。備舉國上下之參考。此本書所爲應時而起。且夫轉移新舊中國之賢哲。伊何人兮。曰孫中山。中山著述鴻富。然要品當推二書。曰建國方略。曰三民主義。恭考二書之領域。皆以中國地理爲依歸。建國方略者。中國地文之改造也。三民主義者。中國人文之改造也。斯說也。鐵案如山。任憑世人反覆審察之。伊誰能據理推翻。蓋人文地理不外種族政治實業。恰銷納於民族民權民生之中。主義旣根本翻新。項目更

若何符節。此所以稱其爲中國人文之改造也。本書精陳事實。用供檢閱。又安能自外三民主義之天然排列法。而甘背先民之準繩。爰就全書章節。先爲繫領提綱於下。俾讀者知其概要焉。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卷 | 民族篇 | 凡四章 | …… | 種族 | …… | 禮俗 | …… | 宗教 | …… | 人口統計 | | | | |
| 第二卷 | 民權篇 | 凡五章 | …… | 政治 | …… | 組織 | …… | 軍制 | …… | 財政 | …… | 教育 | …… | 面積統計 |
| 第三卷 | 民生篇 | 凡二章 | …… | 實業 | …… | 農工商鑛之統計 | …… | 交通 | …… | 車船郵電之統計 | | | | |

中國人文地理目錄

自序

第一卷 民族篇

| | |
|-----------|-------|
| 第一章 種族 | 一 |
| 第一節 漢族 | 一—七 |
| 第二節 滿洲族 | 七—一三 |
| 第三節 蒙古族 | 一三—一六 |
| 第四節 回族 | 一六—一九 |
| 第五節 藏族 | 一九—二一 |
| 第六節 苗族 | 二一—二七 |
| 第二章 民族之禮俗 | 二七 |

| | | |
|-----|--------|---------|
| 第一節 | 漢族禮俗 | 二七一—四〇〇 |
| 第二節 | 滿族之禮俗 | 四〇〇—四五五 |
| 第三節 | 蒙古人之禮俗 | 四五五—五五五 |
| 第四節 | 回族之禮俗 | 五五五—六一一 |
| 第五節 | 藏族之禮俗 | 六一一—七二二 |
| 第六節 | 苗族之禮俗 | 七二二—七六六 |
| 第三章 | 宗教篇 | 七七 |
| 第一節 | 佛教 | 七七—八六 |
| 第二節 | 喇嘛教 | 八七—九〇 |
| 第三節 | 道教 | 九〇—九三 |
| 第四節 | 挑筋教 | 九三—九四 |
| 第五節 | 基督教 | 九四—九八 |

第六節 回回教……………九八—九九

第七節 薩滿教及在禮教……………一〇〇—一〇二

第四章 人口……………一〇二—

第一節 中國古代人口之調查……………一〇二—一〇六

第二節 自清初迄於今日人口之調查……………一〇七—一一五

第二卷 民權篇……………一一六—

第一章 政治……………一一六—

第一節 民國初年之中央地方政治組織法……………一一六—一二四

第二節 國民政府新組織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國府文官處條例 參事處條例 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修正省組織法 縣組織法……………

……………一二四—一六二

第二章 教育……………一六三—

第一節 民國以前教育史之概略……………一六三—一六九

第二節 民國初年教育之現狀……………一六九—一七五

第三節 民國十一年以後之教育……………一七五—一八〇

第三章 軍制……………一八一

第一節 清代軍制之沿革……………一八一—一八四

第二節 民國軍制之現狀……………一八四—一九八

第三節 國防附長城柳邊……………一九八—二〇五

第四節 中國之海軍……………二〇五—二一六

第四章 財政……………二一六

第一節 幣制……………二一六—二一九

第二節 賦稅……………二一九—二四六

第五章 面積……………二四七

第一節 沿革之面積……………二四七—二五〇

第二節 現在之面積……………二五〇—二五五

第三卷 民生篇……………二五五

第一章 實業……………一五五

第一節 農業……………二五六—二七八

第二節 工業……………二七九—二八九

第三節 商業……………二八九—三三三

第四節 鑛產……………三三三—三四八

第二章 交通……………三四九

第一節 鐵路 環城 北寧 平綏 平漢 正太 道清 大冶 汴洛 隴海 津浦 淞

滬 滬寧 滬杭甬 浦信 漢川粵 廣三 廣九 株萍 潮汕 新寧 南潯 漳廈 膠濟

小清河 清灤 蕪廣 中東 南滿 安奉 吉長 四鄭 四洮 鄭白 齊昂 洮昂 奉海

中國人文地理

六

呼海 穆境 鶴立岡 溪城 開拓 金福 梅安 甘河 濱越 吉會 吉敦 齊克 洮
索 濱黑 滿蒙四路 濟順高徐 同蒲 同成 欽渝 寧湘 沙興

三四九—三九一

第二節 電力

陸電 海電 電費及電機 電業 無線電報 電話

三九一—四一〇

第三節 郵政

四一〇—四一六

第四節 航路

四一七—四三二

第五節 航空

四三二—四三九

中國人文地理

第一卷 民族篇

民國以五族合組。回族卽匈奴突厥之遺裔。蒙族。卽韃靼之遺裔。滿族。卽女真之遺裔。藏族。卽氐羌之遺裔。自古卽各有根據地。惟漢族歷史較遠。獨繁殖於本部。而苗族又古於漢族。爲中國之原人。此六族者。演活劇於神州舞台。垂五千載。至今則合爲一家。併力拒外。洵盛事也。唯苗族以主民之資格。反見擯而不齒。智力不敵之禍。可滋懼已。吾意此六族者。相融相奪。已歷三古。姓氏之互易。血統之互淆。種族之互冒。居處之互移。蓋亦有不能嚴辨者矣。爰述如次。

第一章 種族

第一節 漢族

漢族名稱之由來。吾民族之奠居神州。肇自太古。豈初無族名乎。吾知其爲華族。「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支駒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是其例證。又「孟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由此言之。亦可曰諸夏之族。然今則通稱曰漢族者。曷自昉乎。或曰。漢時兵力。及於外國。至魏晉後。外人猶稱中國曰漢。卽本國亦自稱曰漢。是何故也。一由於外人沿稱也。一由於北方民族

之贈與也。一民族興起。環境無對待而立者。其名不立。吾民族初起中國之中。範圍尙小。故無定稱。漢威遠播。遐方之民。不能不定以稱呼。此漢族之名。所由來歟。當南北朝。及遼金與南宋對立時。中隔漢水。由陝豫等地。南視漢水。爲明顯標識。又與漢朝之名同。所以錫名曰漢人。而周秦唐宋等朝之名不能奪也。故漢族之名。又似爲北朝所錫與也。

漢族歷史 自來論人種者皆曰肇生於中亞。西去者歐洲民族。東來者亞洲民族。故有謂漢族。係自巴比倫來者。証以吾國古籍。史記封禪書。言「黃帝歸老崑崙之墟。」此言雖出方士。亦必有所授受。蓋古代傳說如此。意者黃帝一族。自葱嶺而東。以入中國。及既老不能無故鄉之思。故云歸老崑崙之墟。又如伏羲生於成紀。大禹出於西羌。皆具由西而東之勢。則漢族西來之說。似非無據。三代時之漢族。大部分居黃河流域。而漸及於大江流域。秦漢以還。始大繁殖於長江流域。迨經六朝南宋之漢族南遷。始更播佈於嶺南。至元明清三代。開闢西南。滇粵漢族。愈見增多矣。

漢族特質 北方漢族。軀幹多偉大。南方軀幹多矮小。其共同之特質。則身長居於中位。不在世界諸人種平均身長之下。（北方人長大者五尺四寸二分南方人五尺二寸二分）頭形扁圓而顛廣。額低狹。頤小而凸起。顴骨突出。眼爲扁桃形。稍斜而上弔於外方。眼睛黑。眉直而稍上斜。髮黑而直。髭鬚少。留鬚者多在中年以上。鼻短而廣且扁平。手足較小。皮膚概黃色。身體肥大。不及歐洲人。

漢族血統之混合 社會學家言血統混合爲強種之由。中國亦有言。同姓爲婚。其生不善。故世界文明種族。皆係混合多數血統而成者。反之非洲黑人。日本蝦夷。皆以血統單純。而漸就漸滅。吾國春秋以前。西有大荔西戎犬戎義渠。東有山戎萊夷淮夷徐戎。中南有陸渾伊洛諸戎。及羣蠻百濮。降及戰國。其數驟減者。蓋兼併之後。鎔合同化。非種族淪亡也。秦漢以後。寄匈奴於塞下。進氏羌於關陝。五胡雲擾中原。後魏孝文。且易胡姓而婚漢族。唐代突厥吐蕃。入居畿甸。南宋時漢淮以北。爲遼金所管領。蒙元時。有家韃子之混淆。有清一代。通婚尤繁。故漢族者。鎔東亞諸民族。而爲一大民族者也。

漢族之派別。

客家 客家之祖先。爲越王勾踐之子孫避楚而徙居者。爲漢族之一派。多住居於兩廣。其一部則住居於閩浙贛三省。及海南島台灣島等處。此種族多散居各地。非團體的部落。雖多以勞動爲職業。然如廣東梅縣住民之大半。屬於客家。其中有富於資產者。亦有長於學者。其言語系統上。屬於廣東語。然其發音有稍近於官話之處。殆位於廣東語與官話之間。用此言語者。在廣東一省。達四百萬之多。其風俗習慣。雖與漢人無大異。然男女甚平等。則非如一般漢人之甚爲隔絕。婦女無纏足之風。衣服與普通漢人。稍有區別。而無大異。此種族有單純之性質。一意徑行。而好爭鬪。與他人衝突。而爭黑白。至與訟獄者不少。香港廣東廈門澳門等處。從事勞動者。大抵皆屬於客家一族。新加坡及海峽殖民地。客

家之勞働者亦夥。(新嘉坡地方稱之爲覬克人。或開人。此地多汕頭廈門人。以其土音呼客家之「客」字故成此音。)其來往於廣東之歷史。據彼族之傳說如左。

其族原有住於山東山西之地。亦有住於安徽者。住於山東山西者。秦時被驅逐於故土。南下遷徙於安徽河南江西各地。晉時又受侵迫。驅逐於江西東南部。及福建之邊境。至唐又受侵迫。入於福建之山野。及江西廣東兩省之中間。避難於高山深谷中。宋時應官之徵集。爲兵士。南宋之亡也。殉崖山之難者數千人。明初。在福建省。因避其地之難。而移住於廣東省之北部。尋蔓延於廣東省之西部。及西南部。更漸次遷移於各地。清同治二年。至同治五年間。在廣東省之西南部。客家與本地人。大起爭鬪。死者共十五萬人。政府不得已。強壓客家。使其大部份別住於廣西。及海南島等處云。

此族雖爲從事於農業及勞働之貧民。然亦非無特出之英傑。如洪秀全。卽廣東花縣之客家也。

福老 福老(佬)一云學老(福學二字。廣東音相通)福卽指福建省。老卽人之意。猶言福建人也。此族專在於廣東之東北部。(潮循道東南地方)明時自福建移來者。比之南方之廣東人。較爲粗野慍悍。言語用汕頭語。系統上有類於福建語之處。用此語者。約達三百萬人。香港之轎夫。多爲此種人。在海岸殖民地者。亦不少。其地稱之爲刁超人。刁超卽潮州之音。以彼等係來自潮州之移民也。

蠻族 亦爲漢人之一派。一般漢人。多賤視之。在廣東福建之水上。管操舟之業。以西江閩江等處爲最

多。生死皆在水上。清時不得在陸上營屋宇。置財產（晝間男子有勞働於陸上者）僅植木於水上。構草舍而居之。體質類於客家。然亦稍有異點。言語風俗。與一般漢人無大異。

鄉民。在福建閩侯。稱係閩越王無諸之裔。男子多務農。女子天足。髻上銀簪二支。長尺五寸。如左右佩劍。（亦有三簪者一伸額頂）耳上銀環。其徑三寸。恒擔菜或挑糞桶於道路。

墮民 墮民（亦作惰民）散處甯紹各屬者。達二萬餘人。其不得自列於齊民。與溫處之畝民。錢塘江九姓漁戶同。而社會所以賤視之者又甚焉。墮民之原起有二說。一說南宋初。金兵南下。宋將焦光瓚率所部降之。金兵既退。宋人恥其降。貶其衆爲賤民。一說明初俘陳友諒之部族。編之爲丐戶者也。其民大率男子充吹手。或習戲業。稍善者。收販舊貨而已。婦人均爲喜娘。俗呼之曰老嫗。凡甯紹兩屬。自城鎮迄於鄉野。無不有墮民居處者。顧其所居之地。輒自相爲羣。平民雖賤至輿僮。羞與比隣。有與通婚者。以爲大辱。即墮民子弟。求執平民之業。且不可也。紹興城內。有墮民者。儼然一異域。而其族亦自成風氣。嗚呼。強弱異勢。則貴賤不同等。清雍正朝。嘗令山陝樂戶。（明初以不附靖難兵編爲樂籍）安徽細民（在甯國者曰世僕。在徽州者曰伴傭）廣東蠶戶（以船爲家。亦不得與平民通婚）常熟昭文之丐籍。（與浙之墮民同）及浙之九姓漁戶與墮民等。俱除籍爲良。然以執業卑賤故。至乾隆三十六年。復有改業後。必有本族親支。四世清白。方准報捐應試之限制。設其本身脫籍。或一二世。及親伯叔